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澄清及進一步公佈；
 - (2)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及
- (3)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配售協議之以下條款已作修訂：

新配售價

配售價已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890港元(「新配售價」)。此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以及緊接補充協議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100港元折讓約19.09%；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8港元溢價約12.94%；及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補充協議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70港元溢價約2.30%。

因此，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7,1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1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867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根據補充協議修訂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司應聯交所的要求，發出聲明如下：

董事會已知悉最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了該公佈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聲明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及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終止事件)，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Yap, Allan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